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使用，鉴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003,056.86元（不含印花税、佣

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的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982,941 股减少为 47,482,941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5,893	40.63%	20,305,893	42.7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177,048	54.37%	27,177,048	57.24%
3. 回购专户股份	2,500,000	5.00%	-	-
总计	49,982,941	100.00%	47,482,94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